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)的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2024-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车辆维修和保养（二类及以上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服务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。

高晓明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_____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金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